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1	0	0
3.0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0	0
3.0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0	0
3.0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1	0	0
3.0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1	0	0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0	0
3.0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1	0	0
3.0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1	0	0
3.0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1	0	0
3.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0	0
3.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0	0
3.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0	0
3.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	0	0
3.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1	0	0
3.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1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2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1	0	0
3.2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11	0	0
3.2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1	0	0
3.2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	0	0
3.2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11	0	0
3.2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1	0	0
3.2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1	0	0
3.2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0	0
3.2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11	0	0
3.2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0	0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1	0	0
3.3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1	0	0
3.3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	0	0
3.3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	0	0
3.3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11	0	0
3.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1	0	0
3.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11	0	0
3.3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11	0	0
3.3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11	0	0

本议案 1-14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